

安徽省药械检验检测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电力增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国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国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药械检验检测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电力增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药械检验检测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电力增容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乌鲁木齐路1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函（2024）3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院新建一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517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371.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799.2 平方米。此次增容电气工程包括安装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电缆保护管、拆除路面、管道垫层、管道包封、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院新建一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517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371.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799.2 平方米。此次增容电气工程包括安装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电缆保护管、拆除路面、管道垫层、管道包封、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1121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4078.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公章） 承包人：安徽国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乌鲁木齐路1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N9Q2UXR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信达银信广场B座六楼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梁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3810727

传 真：0551-6381072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北支行

账 号：1026301021000028997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见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

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量有异议（或疑义）的，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漏项部分视为承包人的优惠。如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更正文件） 中所列工程量未发生，将根据结算审核审定工程量据实扣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 （3）其他价格方式： <u>/。</u>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期同时扣回预付款。</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与预付款申请同时提交。</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u> 注：保函要求： （1）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发包人。 （2）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1）竣工验收合格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竣工资料齐备已移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同时须提供审核金额 3% 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12 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 注：保函要求： (1) 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发包人。 (2)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 的工程款</u>； (2) <u>3 %</u>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u>详见本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